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南湖区段）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验收单位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南湖湖区段)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 嘉市水利〔2009〕178号 200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2006〕461号 2006年1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3月~201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厚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盐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嘉兴市主持召开了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南湖区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技术服务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介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理总结的汇报，施工单位代表的相关情况说明，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分析，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南湖区段)工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工程路线全长 8.912km，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100km/h，部分路段(K0+000~K4+750)设计时速 80km/h。工程新建桥梁 8 座，其中分离立交桥 1286.31m/2 座、中桥 266m/5 座、小桥 30m/1 座，交叉工程 13 处，圆管涵 25 道、箱涵 1 座。

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1 年 11 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 3.8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12月，嘉兴市水利局以“嘉市水利〔2009〕178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根据《嘉兴至海盐(南湖)公路(南湖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8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8.64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4.20hm^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60.06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5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6年11月22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06〕461号”文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并组织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浙江厚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通过采取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及施工过程中的草包围护、临时排水沉砂、临时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扰动土地治理率为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62%，拦渣率为98.63%，土壤流失控比为1.67，林草植被恢复率99.17%，林草覆盖率12.59%，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防治目标或满足该类生产建设项目生态景观的要求，基本上控制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已基本得到了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场地平整、覆土、绿化等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保护了工程周边的生态环境。工程施工期间采取的草包围护、临时排水沉砂及撒播草籽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08）的防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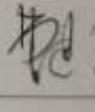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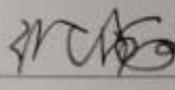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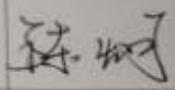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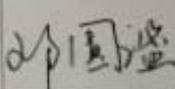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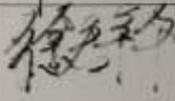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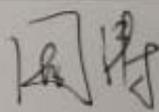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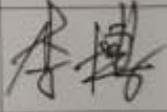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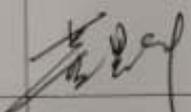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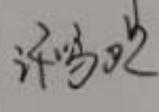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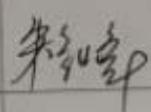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完备，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建华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徐勐	专家			
	陈炯	专家			
	邓圆谥	专家			
	徐群华	嘉兴市南湖区水利局			
	周涛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博	浙江厚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董晨钟	杭州路川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许鸣欢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学峰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